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
36號

傳 真：(02)25233303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宜珊(02)85906934

電子郵件信箱：paysl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980362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非經醫師處方，不得調劑供應克
流感膠囊Tamiflu(oseltamivir)，以共同協助新型流
感社區防疫工作，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羅氏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98年7月29日羅醫字第09
11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我國為因應新型流感爆發流感大流行，及時做好防疫
準備，已進行多項防疫措施，惟為避免民眾因恐慌疫
情，而未經醫師診療，自行於藥局購買或不當服用克
流感膠囊Tamiflu (oseltamivir)，導致復發或抗藥性
之情形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社區藥局為社區防疫網
絡重要一環，並請遵守非經醫師處方，不得調劑供應
克流感膠囊Tamiflu(oseltamivir)之規定，以確保民
眾在醫師診療、藥師調劑之雙重把關下，正確服用克
流感藥品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羅氏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

08/13/09
34:58:46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署長楊志良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